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紡織經銷業務及發行新股

華潤創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已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其內容乃有關本公司以不多於9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總代價收購華潤集團紡織經銷業務的全部實際權益。華潤創業應付的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華潤集團發行56,300,000股新股及(ii)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約472,800,000港元。

由於華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故是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是項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是項收購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是項收購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該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賣方：華潤集團
買方：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將予購入的資產：

一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成立作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持有華潤輕紡(集團)。

代價：944,000,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足16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相等於不敷額的5.9倍相應調低。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議定，並經參照華潤輕紡(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純利約181,700,000港元而釐定。按以往純利計算，收購華潤輕紡(集團)應付的代價為往績市盈率約5.2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是項收購的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一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8.37港元向華潤集團發行56,300,000股新股；及
- 一 現金付款約472,800,000港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餘款將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經審核合併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

新股發行價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新收市價釐定，並：

- 一 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該協議訂立當日)的收市價每股8.40港元折讓約0.36%，或；
- 一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協議訂立當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37港元，或；
- 一 較本公司股份於該協議訂立當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8.13港元溢價約3.0%。

假設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前並無再發行任何新股，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利潤保證：該協議訂明，華潤集團將會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0港元。華潤集團將會以一對一的基準向華潤創業補償純利不足之數。倘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超過保證額，華潤創業無需向華潤集團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華潤創業將於其年報內披露華潤集團有否履行保證項下的責任。倘保證純利出現差額，以致華潤集團須按上述支付款項，華潤創業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以披露有關詳情。

華潤集團須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刊發其有關備考經審核合併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利潤保證項下的款項。

承諾：賣方華潤集團已經向本公司作出關於華潤集團現時或日後在中國(包括香港在內)紡織業務的投資機會的承諾，作為該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 中國華潤總公司現時是四川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錦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製衣與印染紡織品業務。

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的股份屬於國有股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華潤創業不得收購或獲轉讓該等股份。中國華潤總公司與華潤集團已經承諾會在中國法例容許華潤創業收購四川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時，盡快向華潤創業授出收購四川錦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第一拒絕權。

此外，中國華潤總公司或華潤集團在日後若遇上任何有關紡織業務(與絲織品買賣無關的業務)的投資機會，彼等將會第一時間供華潤創業考慮。

倘中國華潤總公司與華潤集團共同及個別持有華潤創業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華潤創業不再屬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控權股東，則該等承諾將不再有效。

條件：該協議需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一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獨立股東即本公司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及
- 一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華潤集團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完成：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1個營業日內完成，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

有關華潤輕紡(集團)的資料

華潤輕紡(集團)主要從事經銷棉、聚酯纖維、胚布以及印染布等紡織品。為了支持業務運作，華潤輕紡(集團)亦參與紡織與製衣業務(以原件製造的方式運作)。

華潤輕紡(集團)於一九五零年代末成立，直至一九八零年代為所有出口往香港的中國紡織品總代理。目前，華潤輕紡(集團)主要向韓國、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海外買家和紡織品製造商分銷各類紡織紗線與紡織品。

華潤輕紡(集團)自一九八九年收購山東省多間紡織廠的股權。此等紡織業務除了為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帶來一定貢獻外，亦讓華潤輕紡(集團)在採購紡織品原材料上取得更理想的條款，更讓本集團得以向中國和海外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紡織品。

一九九九年，華潤集團進行資產重組後，製衣部成為華潤輕紡(集團)的一部分。華潤輕紡(集團)利用本身在香港、深圳和上海的廠房，以原件製造的方式為歐美多個時裝品牌和零售商製造成衣。

華潤輕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16,000,000港元。下表根據華潤輕紡(集團)的組成公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概述華潤輕紡(集團)的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150.3	2,635.9
除稅前溢利	69.0	214.4
股東應佔溢利	51.2	181.7

進行收購原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預料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往來亦將隨之與日俱增。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紡織業將會隨著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障礙逐漸消除而得益。華潤輕紡(集團)是中國其中一個從事出口紡織紗線及紡織品到海外(包括香港)的大型廠商之一，並已在中國就紡織品的採購及貿易建立了一個規模龐大的網絡。此外，華潤輕紡(集團)亦可與海外供應商合作，在中國推廣及經銷海外紡織品。

華潤輕紡(集團)的成衣原件製造業務預期可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成衣零售業務產生協同優勢。憑藉華潤輕紡(集團)於製造成衣方面的支持，本公司將能就其零售業務所需而製造更大比例的產品，並增強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在是項收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盈利將有所增加，而大部分盈利乃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收購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食品及飲品經銷、石油和化學品、以及經營一間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均為最具規模之一的連鎖式零售店。

一般資料

賣方華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該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華潤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華潤創業」或「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純利」	指	除稅後及扣除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經重組後)股東應佔少數股東權益後備考經審核合併純利(視乎情況而定)，純利已於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備考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及扣除上述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內反映。
「華潤輕紡(集團)」	指	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經營華潤集團紡織經銷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前任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